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贫领字（2018）16号

自治区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 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有关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深入推动自治区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好脱贫攻坚战，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自治区 2018 年整合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涉农资金整合范围

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严格限定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

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39号)规定的范围内,中央17项,自治区14项(具体项目见附件1)。凡纳入整合范围,用于试点贫困县的涉农资金,按照试点政策规定分配下达和使用。要准确划分界限,超出整合范围和标准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未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纳入整合范围但用于非试点贫困县的涉农资金,仍按原渠道和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下达和使用。

二、明确试点县范围

自治区试点贫困县为国务院批准的32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和田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叶城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县、巴楚县、麦盖提县、喀什市、泽普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乌什县、柯坪县、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青河县、吉木乃县、托里县、巴里坤县。

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伊吾县等3个自治区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不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范围,各地各部门按照脱贫攻坚政策给予支持。

三、切实落实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规定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是为了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将中

中央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纳入整合范围，按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由自治区、地州市切块下达到试点贫困县，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好脱贫攻坚战的管理机制。通过试点，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支持贫困县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分配下达和使用整合范围涉农资金，按以下政策规定执行：

（一）原渠道下达。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中央和自治区、地州市有关部门仍按原渠道下达。

（二）确保增幅。当年应分配给试点贫困县整合范围的每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以上年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资金为基数，根据当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的增减幅度确定，确保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全区平均增幅。

（三）因素法分配。应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整合范围涉农资金规模确定后，按照因素法分配给 32 个试点贫困县（因素权重详见附件 2）。

(四) 切块下达。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整合范围涉农资金，一律“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使用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按政策规定应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整合范围涉农资金，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自治区财政厅专门印发文件下达。

(五) 县级使用。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整合范围涉农资金，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县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好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各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凝聚扶贫合力；要结合各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交由县级相关部门具体落实。

(六) 编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试点贫困县要根据年度脱贫攻坚计划、上年度本县整合使用资金总规模，编制本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优先保障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的产业发 展资金需求。要将专项规划或约束性任务中贫困人口受益、脱贫成效明显的项目纳入脱贫攻坚计划。如出现部门专项规划或约束性任务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方案要翔实具体，分年度分项目提出建设任务、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等，做到可操作、可考核。

实施方案分两个阶段编报：年初方案和执行中调整方案。年初方案根据年度脱贫攻坚计划，上年度本县整合使用资金总规模编制。执行中因脱贫攻坚计划、资金来源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实施方案的，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须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年初实施方案和执行中调整的实施方案，经县级和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具体上报要求，另行通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报备工作进行督导，并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县级报备的实施方案，书面反馈报备意见。对实施方案编制不实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反馈试点县限期修改并重新报备。对报备同意的方案，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形式通报相关部门，作为各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七)绩效考核。中央将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成效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成效考核范围，中央将开展绩效考核。按照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文件规定，自治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各地州市县进行绩效考核：1.工作机制运行，包括地州市县媒体报道、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2.管理制度建设，包括贫困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编报，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3.资金增幅保障，确保用于试点贫困县整合范围内每项涉农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全区平均增幅。4.试点县整合资金规模。6.试点县整合使用涉

农资金支出进度。以上考核以形成的文件、实证材料、实际结果为依据。各地州市县要全面完整地收集考核所需材料，指定专人，专卷存档，做好上报、接受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的日常检查，督促各地州市县逐项落实，并将日常完成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报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工作进度快、整合成效好的县予以奖励，对工作进度慢、整合效益差的贫困县，扣减相关资金，并予通报，提出追责建议。自治区的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印发。

四、完善机制，明确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准确把握脱贫攻坚的新要求，围绕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整合协调运行管理机制，落实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过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自治区层面的沟通协商议事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上下联动的领导协调工作机制。

每年年底印发通知，安排各地州市县在12月底前上报下一年度的脱贫攻坚计划，组织做好审核反馈。

每年12月10日前研究提出自治区下一年的工作推进方案，向自治区涉农资金管理部门和财政厅印发正式通知，提出要求，

明确完成时限，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整合试点政策，上报资金分配意见。及时审定向试点县分配下达整合范围涉农资金的意见。

督促地州市县及时准确地完成相关规划方案、统计报告、信息资料编报等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督促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及时准确地完成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落实脱贫攻坚考核问责制度，提出追责建议。组织各级扶贫、财政部门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二）明确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责任

自治区扶贫办：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制定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相关制度办法，提出具体措施要求和意见建议，加强资金监管；指导试点县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编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准确完成系统数据录入上报工作；完成自治区层面的审核、反馈、数据录入上报、统计报告、信息报送等具体工作；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各地州市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成效进行考核。

自治区涉农资金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按照确保增幅、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出向试点县分配统筹整合范围涉农资金的意见，不得限定资金具体用途，不得干预试点县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

自治区涉农资金管理部门要在收到中央 17 项整合资金文件

的 10 日之内，自治区人大批准自治区本级预算的 10 日之内，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提出切块下达到试点贫困县的整合资金分配意见，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财政厅，同时抄送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制度规定，把握时间节点，做好下达资金的工作进程安排，主动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组织涉农资金管理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保证自治区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达资金。财政厅在收到主管部门分配资金文件后，即时审核汇总，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及时下达资金。财政厅下达资金的时限，按以下要求办理：对于中央财政下达的涉农资金资金，财政厅必须在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文件的 30 日之内，下达到地州市财政部门；对于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财政厅必须在自治区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内，下达到地州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政策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自治区监督监察部门：自治区审计厅要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落实情况、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组织地州市县开展相关审计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委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加强对扶贫领

域的执纪问责力度，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追究责任。

(三) 明确各地州市的责任。地州市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推进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制度措施，建立和完善运行协调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督促县市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县市编报相关规划和方案、研究制定和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完成地州市承担的审核、反馈、数据录入上报、统计报告、信息报送等具体工作；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县市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成效进行考核；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县市落实政策制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违规违纪问题整改及执纪问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收到自治区下达中央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文件后的7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县级。不得限定资金具体用途，不得干预试点县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 明确县级主体责任。整合范围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下达到试点县后，试点县根据脱贫攻坚规划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做好统筹安排，交由县级相关部门具体落实。

县级扶贫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领导协调作用，建立健全运行协调工作机制，由县级政府、财政部门、扶贫办一名领导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组织做好相关规划、方案、统计报表和相关信息资料的编报工作，完成扶贫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制定考核追责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力度，对工作失职、渎职、违规违纪操作的，严肃追究分管县领导、财

政部门主要领导、扶贫办主任，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完善项目资金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机制；做好扶贫项目论证工作，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相关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将整合资金尽快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和项目主体，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县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共同做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具体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准确地编报报备材料、统计报表、信息宣传、总结材料；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及时录入上报扶贫信息系统数据；建立扶贫资金监管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纠正、及时报告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县级涉农资金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工作，在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扶贫项目早见效。县级项目实施单位和使用资金的单位，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 制定和完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点县要研究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印发文件。已经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要进一步完善。尚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要及时研究制定。试点县的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按自治区规定的时间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

（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相关地州市和试点县要积极探索，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将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脱贫攻坚资金、援疆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装进一个“笼子”，收到一笔进一笔，一个出口支付。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自治区和地州市县要依托扶贫资金总台账管理机制、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系统，逐步实现涉农资金集中核算，集中管理、统一出口、动态监控。

（三）完善资金项目决策制度。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原则及时召开会议，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研究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根据会议研究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相关部门执行。

（四）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扶贫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文件，将审定的项目和建设任务的预算及时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或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审核支付资金，加强资金跟踪检查。财政部门不得支付未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向一致、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使用原预算科目记录反映。因资金用途发生较大改变、跨类别使用，确需调整预算科目的，办理预算调整手续，按实际

用途列报相应支出科目。

(五) 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按照精准扶贫、精准使用资金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的扶贫资金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只能用于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方面。

六、严肃财经纪律

(一) 强化责任意识。脱贫攻坚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保障,管好用好资金关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是各地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各部门务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强自治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加强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努力实现“零差错”工作目标。

(二) 严格防范扶贫领域融资风险。按照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要求,试点贫困县要高度重视债务问题,积极防范扶贫领域融资风险,不得通过名股实债、PPP和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举借债务,不得开展其他形式的违规融资,坚决遏制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 严肃执纪问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执行国务院和

自治区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政策规定。对抵触、干扰整合试点的坚决予以曝光，严肃追究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管理和使用资金。各级财政、扶贫部门，管理和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监督监察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到位、追责不到位、违规使用资金、骗取套取资金、贪污挤占资金等行为，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对因渎职、失职、失察、知情不报等带来不良后果，不认真审核把关造成损失浪费的也要追责。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

附件：1.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范围

2. 2018 年贫困县整合范围涉农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5 月 21 日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范围

一、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 17 项涉农资金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水利发展资金（包括：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淤地坝治理、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小型水库建设与除险加固、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包括：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畜禽标准化养殖和畜牧良种补贴、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业高产创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经费、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粮改豆、粮改饲、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等。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有机肥替代、农机深耕深松、耕地休耕等）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湿地、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化土

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与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森林公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国有林场改革支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林业贷款贴息、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天然林保护管理中的天保工程区管护、天然林停伐管护资金）

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包括：渔业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绩效考评奖励、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 旅游发展基金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农村扶贫开发公路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种养殖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17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纳入整合范围的自治区财政 14 项涉农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包括：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建设补助专项，自治区小型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补助资金、水土保持费安排的支出、岁修资金。）

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包括：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补助专项、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资金，自治区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自治区肉羊肉牛生产发展补助、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

4.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5. 林业补助资金（包括：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特色林果简约化栽培资金）

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包括：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试点资金。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国有农牧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地州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土地整理资金）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包括：农村安居工程资金）

10.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1. 彩票公益金（包括：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用于自治区本级部门事业发展经费、用于社会事业发展资金、用于人员的经费等）

12. 旅游发展基金

13. 农村义务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项目为：伙食、寄宿生、生均办学经费、教科书等对个人的补贴和政策性补贴）

14. 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参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文件规定的口径，确定整合范围资金规模）

附件 2

2018 年贫困县整合范围涉农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2017 年 贫困人口规模	2013 年贫困村 规模	2018 年度脱贫 计划	2018 年度 贫困村退 出计划	扶贫成效		2018 年 计划摘帽 县和深度 贫困县	资金分 配权重
						2017 年减贫 任务完 成情况	2017 年贫困 村退出 任务完 成情况		
						15% 人	15% 个		
	32 个县合计	2745392	2624	428924	474	175691	230	2540888	1
一	和田地区								
1	和田县	157494	138	40014	20	5363	7	157494	5.22%
2	墨玉县	282790	301	43862	52	7575	10	282790	8.76%
3	皮山县	125024	133	7705	20	8111	8	125024	4.01%
4	洛浦县	129444	169	9142	15	7610	9	129444	4.11%
5	策勒县	82145	97	8047	16	4633	5	82145	2.79%
6	于田县	128079	138	19175	25	9089	10	128079	4.83%
7	民丰县	13168	23			457		13168	0.27%
8	和田市	114043	78	45270	26	4893	6	114043	4.78%
二	喀什地区								
9	疏附县	105274	91	13945	25	8177	10	105274	4.14%
10	疏勒县	129614	120	14715	46	9159	12	129614	5.43%
11	英吉沙县	132235	118	34511	30	5532	6	132235	4.93%
12	莎车县	259297	223	31321	20	11004	20	259297	7.69%
13	叶城县	168544	171	32535	20	5528	9	168544	5.35%
14	岳普湖县	59216	41	15030	10	3647	5	59216	2.29%
15	伽师县	137247	160	10760	20	6861	15	137247	4.70%

序号	地州、县市	2017年 贫困人口 规模	2013 年贫困 村规模	2018 年度脱 贫计划	2018 年度 贫困 退出 计划	扶贫成效		2018年 计划摘 帽县和 深度贫 困县	资金分 配权重
						2017 年减贫 任务完 成情况	2017 年贫困 退出任 务完成 情况		
						15% 人	15% 个		
		25% 人	10% 个	15% 人	15% 个	15% 人	15% 个	5.00% 人	100.00%
16	喀什库尔干县	17102	39	1742	12	1038	3	17102	1.06%
17	泽普县	40489	32	5879	12	10057	10	40489	2.67%
18	麦盖提县	53672	44	13994	11	4673	8	53672	2.52%
19	巴楚县	87767	117	5049	10	6671	8	87767	3.00%
20	喀什市	82555	66	8363	12	6409	8	82555	2.91%
三	克州								
21	阿图什市	114766	32	14752	5	5565	6		2.71%
22	阿克陶县	118862	59	28426	15	6777	7	118862	4.05%
23	阿合奇县	15738	10	5392	12	1242	1	15738	0.95%
24	乌恰县	19534	14	5229	14	2578	6	19534	1.51%
四	阿克苏地区								
25	乌什县	65730	44	5188	12	16752	13	65730	3.73%
26	柯坪县	15825	17	5830	14	1349	3	15825	1.20%
五	伊犁州								
27	察布查尔县	11667	29			1916			0.38%
28	尼勒克县	29140	30	2650		7771	13		1.98%
六	阿勒泰地区								
29	青河县	11664	22			540			0.24%
30	吉木乃县	9731	32	398		3220	12		1.28%
七	塔城地区								
31	托里县	19790	22			764			0.33%
八	哈密市								
32	巴里坤县	7746	14			730			0.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